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24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北鋼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學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金剛禪寺間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3 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5860元（與本訴請求標的相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9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